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76	2.7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65	2.6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5	2.6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0.11	0.00	0.00

注：无。